



小小说看台

城里的冬至

刘文方

在这座繁华喧嚣的都市里,冬至宛如一位悄然来访的老友,带着独有的静谧与深沉。

夜幕早早地降临,街灯像是被这寒意催促着,迫不及待地亮起,昏黄的光线在冷风中摇曳。高楼大厦的玻璃幕墙反射着微弱的光,像是为这座城市蒙上了一层朦胧的面纱。路上行人匆匆,把自己裹在厚厚的棉衣里,他们的脚步在冰冷的地面上发出急促的声响。

他站在窗前,望着窗外这冬日的景象,心中涌起一股莫名的孤独。数月前,刚大学毕业的他一个人来到这个举目无亲的城市打拼,处处陌生。尤其是周末、节假日,莫名的孤独感总会阵阵袭来。突然间,手机铃声打破了这份寂静,是父母打来的电话。

“孩子,今天冬至,记得吃饺子啊。”父母亲争先恐后的声音一如既往的温暖,却在这寒冷的夜晚,让他的心微微一颤。

“爸妈,我知道,您别操心了。”他回想着,话语中却藏不住那份思念。挂断电话,他决定出门去感受一下这都市中的冬至氛围。

街道两旁的树木早已落光了叶子,只剩下干枯的树枝在寒风中瑟瑟发抖。偶尔有一片枯黄的树叶飘落,在半空中打着旋儿,仿佛在与这个世界作最后的告别。

路过一家小小的饭馆,门头挂着家乡的招牌,热腾腾的香气从门缝里钻了出来,诱惑着每一个路过的人。在自己的家乡,每逢冬至都是要吃饺子的。他不由自主地走了进去,找了一个角落坐下。

“小伙子,要吃点啥?”老板热情地问道。

“来一份饺子。”他回答道。

不一会儿,一盘热气腾腾的饺子摆在他面前。他夹起一个放进嘴里,熟悉的味道瞬间在舌尖上散开,一股暖流从心底涌起。天冷,小店的客人不多。饭店的老板——那位老者在对他面坐了下来,他的脸上刻满了岁月的痕迹,眼神中却透着一股温和与安详。

“小伙子,一个人过冬至啊?”他微笑着问。

他点了点头,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笑。

“年轻人在这大城市打拼不容易啊,我儿子和你差不多大,忙得一年到头也回不了几次家。”老者语气中带着一丝无奈和牵挂。

就这样,他们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,远远望

去像父子俩。老者回忆起自己年轻时的经历,那时候生活条件艰苦,但一家人围坐在一起,哪怕只是吃着简单的饭菜,也觉得无比幸福。他说:“现在日子好了,孩子们却都忙得顾不上回家。”说着,他的眼神中流露出深深的落寞,粗糙的手指轻轻摩挲着桌上的茶杯,仿佛在抚摸那些远去的时光。

吃完饺子,老板说什么也不收饭钱。用他的话来说,难得遇到长相、身高都与他儿子十分相仿的人,这个冬至通过这个偶遇感到很温暖。走出饺子馆,寒风依旧凛冽,但他的心却不再寒冷。街头的霓虹灯闪烁着,照亮了人们回家的路。拐角处,一对年轻的情侣手牵着手,女孩的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,男孩则小心翼翼地为她呵着气,仿佛这个世界只有他们两个人。

不远处,一个小女孩拉着爸爸的手,撒娇地说:“爸爸,我想吃糖葫芦。”爸爸宠溺地摸了摸她的头,给她买了一串红彤彤的糖葫芦。小女孩咬了一口,满足地笑了起来,笑声清脆而动听,如同冬日里的一串铃铛。

城里的冬至夜,他看到了亲情的温暖、爱情的甜蜜,还有人与人之间那份最真挚的关怀。或许,这座城市的节奏很快、生活很忙碌,但在这特殊的日子里,那些隐藏在角落里的温暖,依然在悄然绽放。

回到出租屋,他打开窗户,让冷风吹进来,清醒一下思绪。远处的天空中,绽放着绚丽的烟花,那一瞬间,整个城市都被照亮了。他知道,在这繁华的背后,是无数个像他一样的人,在努力地追寻着自己的梦想。

在这座现代都市里,人们或许会感到孤独,会感到疲惫,但总有那么一些瞬间,能让人们感受到亲情的牵挂、爱情的美好,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善意。这些温暖的瞬间,就像冬日里的阳光,照亮了人们前行的路,让大家在这冰冷的世界里,依然心怀希望,勇敢地走下去。③5



诗话

岁末 把思绪留给诗行

李钧

花说过了叶说过了
风说过霜说过雨说过雪说过
岁月又亮出了小刀
要在额头上刻下一道年轮
思绪,越过风尘
谁抚摸着最后一页日历
开始轻声抽泣

豪言过了壮语过了
记忆的册页又加厚一些
喜过了怒过了哀过了乐过了
冬日沉沉的天宇上
阳光正试图冲破雾霾

抵达了终点又面临新的开始
是手攥丰硕果实还是两手空空
都是一年都是一年呵
许多往事破碎成小片
散在大脑的每一个褶皱里
咯痛了思想

想一想,再想一想
然后当成历史封存起来
唯有驰目前方
前方是什么
语言可以说不明白
但你的眼睛一定得看清楚③5



乡情悠悠

红薯膘

尤红梅

秋冬之交,花谢叶飘,红薯登场。

“甜软红薯,六毛一斤。”街道边的阵阵叫卖声传入耳中,定睛一看,真是好红薯:紫红的外衣,肥硕的圆肚子,还带着少许湿漉漉的泥土,果真是刚刚从地里挖出的呢!这么新鲜又便宜的红薯,我一买就是一大兜。

怎么吃呢?

玉米糝丢红薯是绝配。烧开一锅水,把红薯洗净切开放进去,红薯在沸腾的热水中开始慢慢变软,再把玉米糝搅进锅里,一二十分钟过去后,热腾腾的水蒸气营造了缥缈的锅里世界,一股甜香扑面而来。味蕾加速分泌,我狠狠地咽了几口口水。热乎乎玉米糝里,一块块红薯还在锅里愉快地游走,上下翻飞,左右摇摆,旋转着停不下来,似乎在欢呼:“我跑,我笑,快来抓我呀!”筷子夹住一块红薯,放进嘴里,酥软的红薯顺滑地钻进牙缝,满口都是甜的,不敢说话,怕这甜味儿被话语碾碎。一口接一口地吃,停不下来,直到吃得肚子发圆才肯罢休。吃完,整个人都是甜的,被红薯浸润的人怎能不甜呢?

小时候最爱吃的就是烧红薯了。妈妈炒菜,我烧锅,顺便把几个小红薯丢进烧火灶里。红彤彤的火焰舔着舌头,发出“坑坑啪啪”的声音,小红薯在火里静静地躺着。夕阳笼罩着村庄,炊烟袅袅,鸡鸭鸣晚,妈妈在灶台忙碌,我在灶门处眼巴巴望着我的小红薯。看看火候差不多,用火钳给它翻一个身,翻完这个还有那个。饭做好了,我的小红薯也差不多好了。红红的表皮变得黑乎乎的,在地上摔打几下,用一张纸包好,就可以吃了。拨开外皮,里面的红瓢露了出来,摇摇欲坠,有时一不小心还会掉到地上一大半,我心疼得直跺脚,恨不得抽自己几巴掌。几个红薯下肚,饭也不必吃了,肚子撑得睡不着觉。

蒸红薯是难得的美食,妈妈的地锅蒸出来的红薯最好吃。几天前,我刚到家,八十多岁的妈妈就从厨房里走出来:“刚蒸好的红薯,等着你回来吃。”我掀开锅,一排切开的大红薯靠着大铁锅边整齐地排列着,像整装待发的士兵,等待着检阅。挨着锅的一边,白瓢被烤得焦黄焦黄的,细密平展,像上好的绸缎,格外惹眼。我冲着妈妈说:“这焦黄的红薯我最爱吃。”妈妈抖了抖身上的碎柴火,脸上的皱纹迅速聚拢,笑成了几朵金菊,说:“知道你最爱吃焦红薯。我看着表掌握着时间呢!烧锅时间短,红薯不会焦;也不敢烧哩时间长,怕糊。”我说:“妈妈,现在有地锅的人不多了,烧锅的人更少了,能蒸出‘妈妈牌’红薯的只有我的老妈了,我可得多吃点儿。”我拿起一个焦红薯,缭绕的细烟升腾着,阵阵香味儿直冲鼻腔。我轻轻放进嘴里,甜味儿中泛着香,滑腻中又有筋骨,咬了一口,滑滑、酥酥、软软,唇齿间的香味儿久久不散。我疑心这是最好的美味,一吃就是好几个,饭菜肉馍全都省了。融入了亲情的红薯,我吃了好多年,还想一直吃下去,即使发胖也在所不惜。

买来的红薯已蒸好,我又开始大口吃起来了。儿子惊呼:“妈妈,你吵着吃红薯胖了六七斤,还说要减肥呢。”我嘴里塞着红薯,乌拉乌拉地说:“等红薯季过去再减肥,我是红薯膘,年年都这样。”③5